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壠保險小字第321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張廷圭

被告 徐美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,722元，及自民國113年6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5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張博鈞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5 日

書記官 黃建霖

附表：零件部分折舊（單位：新臺幣）

第1年折舊值	$14,530 \times 0.369 = 5,362$
第1年折舊後價值	$14,530 - 5,362 = 9,168$
第2年折舊值	$9,168 \times 0.369 = 3,383$
第2年折舊後價值	$9,168 - 3,383 = 5,785$

第3年折舊值	$5,785 \times 0.369 = 2,135$
第3年折舊後價值	$5,785 - 2,135 = 3,650$
第4年折舊值	$3,650 \times 0.369 = 1,347$
第4年折舊後價值	$3,650 - 1,347 = 2,303$
第5年折舊值	$2,303 \times 0.369 = 850$
第5年折舊後價值	$2,303 - 850 = 1,453$
上開折舊後零件加計工資1,650元、烤漆6,500元，共計9,603元，再乘以被告應負7成責任後，被告應賠償6,722元(元以下四捨五入)。	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：(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)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